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093018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8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李國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3

電子信箱：za-1044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涉及著作權之標案、補助案、委託案  
、競賽徵件等案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4月17日第140次Decoding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各機關辦理旨掲案件，偶有外界質疑訂有不公平  
之著作權條款，為調和各機關公務需求及著作權人權益  
，爰建請各機關辦理旨掲案件涉及著作權相關條款時參  
酌辦理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研擬著作權相關條款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各機關應視公務個案需求及性質，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  
產權之必要性。為使著作能流通利用，增進社會利益，  
建議各機關於行政目的範圍內，可考量採取與著作權人  
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，除可兼顧公務之需求外，亦  
可使民間業者有機會利用其創作之成果，俾充分發揮著  
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5月8日經  
授智字第09820030590號函意旨參照)。例如非完全客製  
化而產生之著作且不涉及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  
求，宜採行授權方式辦理；又如客製化之大型活動主視  
覺，因有長期使用及活動識別性之考量，則可能有取得  
著作財產權之需求。

公務需求，仍得與著作權人約定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」，所載約定僅對契約雙方具拘束力，是著作權人對契約以外其他人，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建議各機關如與著作權人為上開約定，遇著作權人有疑義時，應說明相關權利義務，以避免爭議或誤會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請參酌前開提醒之注意事項內容，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及第8點第1項規定就權管法規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
五、另提供本府文化局及觀光傳播局辦理旨揭案件之實務經驗供參。

六、鑑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且態樣繁多，各機關於辦理旨揭案件時，除參考上說明、實務經驗外，仍請依具體個案之公務需求及法律規定，適時予以調整，以擬定合適之著作權條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## 有關臺北文學獎授權規定及初步評估

填寫局處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更新日期：109/5/6

### 一、現行(第 22 屆)徵文辦法簡述：

1. 作者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2. 本市(代表機關文化局)在投稿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任何時間、地區及形式的利用、轉授權的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  
→ 此項辦法條文已存在多年，且該條文係以臺北市為主體(文化局為代表機關)，應是保留本府市政需求上使用臺北城市書寫的作品使用推廣彈性。

### 二、近年實務執行情形：

因臺北文學獎為國內重要文學獎項，本局在處理相關授權事宜向來謹慎，除每年例行的臺北文學獎作品集(含紙本、電子)、公車捷運詩文推廣計畫外，其餘授權或轉授權都會個別洽詢作者意願，大致可分為以下兩種情況：

1. 本市市政相關的非營利性質推廣：

如捷運月台公共藝術裝置作品，均個別聯繫作者並確認意願後，再由本局統一處理轉授權。

2. 民間單位或其他情況：

如出版社、劇團、影像公司等民間單位洽談授權，考量個資保護，均由本局協助轉達並取得初步聯絡意願後，再提供聯繫方式請其逕洽作者，本局後續不涉入兩方洽談(著作財產權為作者所有)。

### 三、初步評估：

1. 本局訂於本年度 7-9 月間檢討相關條文，並於第 23 屆臺北文學獎徵文辦法辦法進行修正(徵稿期間：109 年 11-12 月)，惟後續市政如有相關使用需求，授權彈性可能受限。

- 2 調整方向：

## 「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鼓勵文學創作，深耕文學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策劃執行：文訊雜誌社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「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」專屬活動官網 (<http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22th/>) 或文化局官網 (<http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)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4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與「文類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(一) 競賽類

1.徵文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
2.作品體例：

(1)小說：以 8,000 至 12,000 字為原則。

(2)散文：以 2,500 至 4,000 字為原則。

(3)現代詩：30 行以內。

(4)古典詩：須創作組詩（4 首為一組）。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5)舞臺劇本：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，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；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 60 分鐘。

3.徵文主題：

(1)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：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主題。

(2)舞臺劇本：主題不限，惟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佳。

4.獎勵名額：各取首獎一名、評審獎一名、優等獎兩名。

5.獎勵方式：

(1)獎金：

- ⑥經核定獎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查驗，並列為未來相關案件審核之參考。
- ⑦受本局獎助之團隊最遲應於演出活動開始 2 週前，提供本局為查驗所需票券（或邀請函）及節目單（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）各 4 份，另亦提供本局聘請之 2 位專業委員評鑑所需票券。
- ⑧本製作獎金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審查通過之案件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，但以一次為限；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不在此限。
- ⑨本演出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指導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 2 週前通知本局。
- ⑩製作團隊應於演出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紙本（含照片檔、獎助部分收支明細表等）函送本局辦理結案。結報經費時，若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原報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者，本局將送結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查。
- ⑪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：
- A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  - B.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  - C.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  - D. 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  - E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- ⑫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

(3) 提供發表管道：

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，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，將作品收錄於「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」中出版，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，張貼於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，或提供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播放。

## （二）年金類－「臺北文學年金」獎助計畫

1. 對象：業餘及職業作家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）。
2. 名額與獎助金額：入圍 3 名，每名獎金 20 萬元，各頒發入圍證書一張；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後，再進行二階段決審，評選出一名文學年金得主，致贈獎金 40 萬元及年金得主獎座一座。惟入圍者作品，若於決審前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加決審。

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- (三) 參選作品（年金類須包含寫作計畫、個人簡歷、過往作品目錄及計畫部分作品）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5 份送件，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 號新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工整字體謄錄。
- (四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五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年金類則為公開姓名評審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- (七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八)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往後 3 年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。
- (九) 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露及頒獎日期：將於**109 年 4 月間**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於**6 月間**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「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」  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
(105.07.28 修正)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 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 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之常見案例及建議

序號	常見個案	適用規範	相關建議
1	影片拍攝	<p><u>契約</u></p> <p>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</p> <p>(五)2. ■以廠商為著作人，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，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（項目由於招標時勾選）</p> <p>【1】■重製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2】■公開口述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3】■公開播送權            【4】■公開上映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5】■公開演出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6】■公開傳輸權            【7】■公開展示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8】■改作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9】■編輯權            【10】□出租權</p> <p><u>盡未說明</u></p> <p>伍、本案需求：</p> <p>一、製作規範及執行內容：</p> <p>(五) 取得永久之影像著作財產權(肖像權至少5年，含國內、外版權)，及至少5年音樂(及音效)版權(含國內、外版權)授權使用同意書(須含有線、無線、衛星電視、網路、捷運月臺電視、戶外媒體等全媒體之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)，生效時間自影片交片日起算。</p>	<p>1. 配合本府契約範例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</p> <p>(五)2. 相關著作權利規定，需求說明建議規定「影像著作財產權」，而非規定「影像授權」，以求一致性。</p> <p>2. 詳細表如有相關授權項目，用詞亦須注意一致性。</p>
2	影片製作案		<p>本府勞務採購契約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</p> <p>以廠商為著作人，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，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【1】■重製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2】■公開口述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3】■公開播送權            【4】■公開上映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5】■公開演出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6】■公開傳輸權            【7】■公開展示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8】■改作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【9】■編輯權</p> <p>或</p> <p>以廠商為著作人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，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</p>

4 杜鵑花季(大型活動)、旅遊服務體系行銷	在平面文宣、圖稿等項目機關取得全部權利，惟宣傳影片則考量量使用範圍與成本效益前提下，建議要求： 1. 須提供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、影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及音樂(含音效)版權皆至少2年。 2. 授權範圍含國內外有線、無線、衛星電視、網路、捷運月臺電視、戶外媒體等全媒體之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，生效時間自影片交片日起算。	本案為買斷。若為長遠使用考慮，建議買斷，創作應同意著作財產權權利永久全部讓予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本府及本局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宣傳、展示、網路傳播、結集出版發行、製作販售及贈送等用途，創作者均無異議亦不得向本局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
5 杜鵑花季主視覺(蕭青陽)	雙方契約	